**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招标要求**

1. 招标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2. 医院现有公务用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排量 | 类别 | 购置日期 |
| 1 | 江淮 | 江淮瑞丰 | 2.4  | 旅行车 | 2005.6.10  |
| 2 | 金旅牌  | 金旅牌  | 2.8  | 体检车 | 2011.1.7  |
| 3 | 本田 | 雅阁 | 2.0 | 小轿车 | 2004.2.25  |
| 4 | 本田 | 雅阁 | 2.0 | 小轿车 | 2008.1.30  |
| 5 | 本田 | 奥德赛 | 2.4 | 商务车 | 2004.9.10  |
| 6 | 北地牌救护车 | 3.5 | 救护车 | 2011.7.15  |
| 7 | 北地牌救护车 | 3.5 | 救护车 | 2012.10.20  |
| 8 | 广客牌  | 2.3  | 救护车 | 2015.9.14  |
| 9 | 广客牌  | 2.3  | 救护车 | 2015.9.14  |
| 10 | 北地牌救护车  | 3.5  | 救护车 | 2018.12.20  |
| 11 | 北地牌救护车  | 2.143  | 救护车 | 2018.12.20  |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服务要求：

1、维修内容：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以及专项改装、内装饰工作。

2、中标方免费对维修车辆提供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救援、搭火、充电、检测服务事故车维修（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

3、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4、中标方必须提供车辆原厂或同等品质配件，并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 。

5、中标方必须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医院车辆在深圳市内区域内发生故障需急修的，中标方必须及时派员抢修。中标方在接到医院相关部门的抢修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相应抢修措施或到达现场。

6、中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车辆小修1日内完工，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且经车辆单位有关人员验收认可。车辆年度检测必须合格。

7、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8、中标方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电话专线。

9、车辆维修完工质量保证不低于《深圳市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和投标书承诺的标准，如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10、车辆进厂维修保养时，中标方需与采购方授权人员共同对车辆检验，确认维修保养工时、实际维修保养使用何种配件、实际价格等，并征得授权人员的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完成之后，中标方须提供并清楚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包括送修车型、车牌、维修保养项目、实际费用，双方签字确认。此单作为车辆维修保养档案，原件每月要提供给采购方，作为结算参考。

11、车辆保养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需求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保养过程中，中标方如发现保养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方，在取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12、保证采购单位维修车辆在修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所有后果由中标方承担，并负责造成的全部损失。

13、车辆维修保养出厂后，在保修期内因维修保养技术、配件质量出现的质量故障，需负责无偿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造成损失的负责全部赔偿。

14、建立投诉制度，中标方需接受采购方单位对管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和采购方单位投诉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相应处理意见。

15、中标方不得转包或挂靠，如在合同执行期发现转包或挂靠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16、本项目评出两个中标单位，两个中标单位不分先后，医院公车每次维修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方便快捷和经济实惠的原则在两个中标单位中选择一个中标单位进行维修。

五、维修服务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报价≤80元/工时；

（2）维修材料管理费加成率≤20%.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且具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项目规定的相关服务能力。

2、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备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维修二类或二类以上等级资格（提供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为了便于医院车辆进行维修,参加投标的单位的经营场所必须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的行政区域内（提供房产证明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5. 公司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6.在南方科技大学医院无不良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